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文心樓6樓
承辦人：組員 楊弘健
電話：04-22289111-21909
電子信箱：m321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品字第1130324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7220000A_1130324624_ATTACH1.pdf、
387220000A_1130324624_ATTACH2.pdf)

主旨：請本府所屬各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履約管理及工地查證，嚴禁非法僱用外國人，並請加強職業安全避免公安事故，本府將列為加強工程施工查核重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113年11月6日工程管字第1130024926號函辦理。
- 二、工程會以上開號函說明近日媒體報導公共工程廠商有發生非法僱用外國人從事工作及發生職業災害受傷或死亡意外，請本府所屬各工程主辦機關，加強工地查證，嚴禁非法僱用外國人，並落實督導工地職業安全，避免公安事故，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列為查核重點，以維施工品質及職業安全。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工程營繕科 收文:113/11/11



041130100027 有附件